

登山嚮導及環境管理單位之間的關係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GUIDES

林乙華*

YIHUA.LIN

(發表於 2004/10/2-3 玉山國家公園主辦之「2004 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

*作者：林乙華(銘傳旅族登山社 OB) 聯絡方式：linyihua@ms3.hinet.net。本文初稿之完成，感謝陳永龍先生所給予的修改建議與補充意見；但本文之文責，仍當由作者自負。

【摘要】

過去登山嚮導證是警政署針對社團活動型態而產生的制度，但隨著山區活動型態的轉變，嚮導必須被賦予更多的任務。台灣登山環境目前正處於轉型與成長的階段，許多管理規範仍是曖昧未明的，是要以環境保護為重？還是該鼓勵登山旅遊活動？如何規範龐大的登山人口？或誰來服務龐大的登山人口？都是目前備受討論的話題。

本文將以個人相關經驗，試著探討台灣登山在走向商業化的趨勢下，相關管理單位與從業人員之間的關聯及可互動的模式。筆者認為：商業登山應朝向專業登山嚮導的證照化與榮譽化制度，才能保障登山安全，並使嚮導同時作為管理單位的人力資源，也擔負山林守護與教育的角色。

【Abstract】

Yesterday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issued the guide's license for the mountaineers who intend to carry on with their activities. As mountaineering in Taiwan has gone to some structural changes the function of the license should be changed as well. A guide should show more responsibility and professionalism. The mountaineering activity of Taiwan is growing but the administration of natural environment hasn't caught up with the growth. It is still being disputed tha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tourism in natural part of the country are incompatible. Is it possible to offer tours that won't have negative impact on the fragile ecosystem of our mountain? If so who should offer this service? How tours should be conducted? Here is whe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guides should be discussed

【關鍵詞】：

商業登山、環境保護、職業化、嚮導制度

KEYWORDS :

Business Mountaineering、*Nature Conservation*、*Professionalism*、*Guide System*

登山嚮導及環境管理單位之間的關係

林乙華

YIHUA. LIN

(發表於 2004/10/2-3 玉山國家公園主辦之「2004 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

一、前言

自九十二年元月，高山地區的入山管制不再需要「高山嚮導證」作為申請的憑證，加上玉山運動等等高山旅遊的推廣，台灣登山活動人口已經從過去以登山協會、學生等社團活動為主的型態，逐漸轉成商業、個人及社團等相互參雜的狀態；台灣山區已經不是少數人活動的封閉式空間，而是任何人想去就可以去的區域；其中，商業活動的介入，已成為不可避免的局面。

從國內旅行社的登山旅遊廣告所吸引的眾多顧客來看，台灣的山確實是前途看好的觀光資源；但也不乏外國人希望來台從事登山活動卻不得其門而入，因此台灣山區資訊流通，似乎還處於不發達的狀態。而國家公園在被迫開放山區管制以來，面臨龐大的登山人口所帶來的環境保護、登山安全維護等等管理壓力，也經常陷入「管制」或「開放」的兩難。

以上種種的情況，都凸顯台灣官方對山林地區的登山管理，在「入山管制」與「登山嚮導」脫勾之後，所衍生出來的問題。

過去「高山嚮導證」的制度，是警政署針對登山社團活動型態而訂定的入山管制憑據；而「高山嚮導證」的授證辦法後來被移到行政院體委會辦理。隨著山區活動型態的轉變，並非「高山」地區才需要嚮導，特別在商業登山活動日漸增多的今日，嚮導的角色亦形重要而必須被賦予更多的任務；因此在九十一年，體委會開始著手研擬出另一套登山嚮導制度，以因應新的登山時代來臨。

但是，正當體委會開始研擬新的「嚮導」認證與授證辦法的時候，內政部卻修訂入山管制規定，廢除了原本「三人」始得登山，以及以「高山嚮導證」作為進入 3000 公尺以上入山申請之規定。因此，體委會草擬的登山嚮導員授證與管理，失去了「登山嚮導」作為「入山管制」的法制基礎，目前仍難以研擬出能夠實際施行的辦法。

當台灣登山活動目前正處於轉型與成長的階段，許多管理規範仍是曖昧未明的。究竟登山管理是要以環境保護為重？還是該鼓勵登山旅遊活動？誰有能力／權力，來規範龐大的登山人口？又，誰來服務龐大的登山人口，並在服務中提升登山旅遊者的環境保育視野？這些都是目前備受討論的話題。

因此，本文將以個人相關經驗，試著探討台灣登山在走向商業化的趨勢下，相關管理單位、從業人員與登山人口之間的關聯與可互動的模式，以及在自然環境保育的前提下，台灣登山環境的永續發展方向。

二、山林活動人員與環境關係

(一)山林活動性質與對環境利用的方式

在開始討論之前，筆者把人們利用環境、與山林環境的互動方式，暫且區分成以下四種型態：

1.一般遊憩(簡稱 A)

主要是指登山、健行、生態旅遊等活動人口，這也是目前對山最大宗的使用族群。這些人主要性質是對該場域依賴性最低且熟悉度也最低的人，因此在活動之前或之間需要較多外力協助的一群。

2.生活場域(簡稱 B)

主要是指原始住戶或生活機能位於該山區的人，例如原住民、土地所有人等。目前針對台灣山岳型國家公園範圍而言，除了當地居民私有土地外，則是對傳統習俗文化的需求運用。這些人對場域的依賴性高且具有高熟悉度，是提供外力協助的一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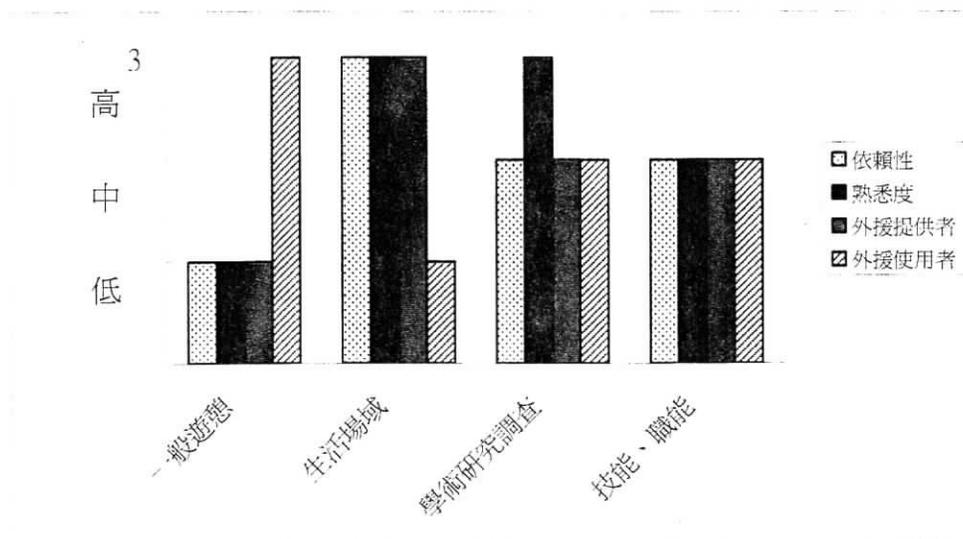
3.學術研究調查(簡稱 C)

主要是指學術研究者、長期山林記錄、攝影與創作者，這些人於某段時間中對環境有頻繁的使用率，對場域的依賴性中等但具有高熟悉度，是需要部分協助但也可以提供協助的一群。

4.山野專業技能、職能及山林教育場所(簡稱 D)

主要指職業或專業利用全部或部分環境者，如登山嚮導、巡山員、山莊管理人員等。這些人對場域依賴性中，熟悉度中等，針對特定需求提供資源也須要部份資源者。

針對這四類不同的活動，筆者粗略地暫時把它們與山林環境之間的依賴度、熟悉度，以及這些活動的人本身究竟是作為外援提供者居多，或是需要外援的使用者，依其程度之高低，圖示如下：



由圖中，我們可以看出一般遊憩的活動者，對山林的熟悉度是最低，而需要外援提供者（如登山嚮導、挑夫等等）的幫助，才能保障自身在登山遊憩中的基本安全與舒適。特別在商業登山活動不斷增加的時刻，這些「外援提供者」的角色也更加重要。

(二) 山林活動人員的性質

為了更清楚地聚焦在這些「外援提供者」的角色，筆者繼續把在山林中的活動人員的身分歸納為三類：環境使用者、環境管理者、外援提供者，這三種人對環境的使用型態對比如下表：

表一、山林活動人員與環境性質

活動人員	一般遊憩 (A)	生活場域 (B)	研究調查 (C)	山野專業技能、職能及 山林教育場所(D)
環境使用者	*	*	*	*
環境管理者		*		*
外援提供者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所有活動使用型態，皆屬環境使用者，但環境管理者則包括 B 及 D。雖說在生活場域中的住民（B）與研究人員（C），也都有可能提供對一般遊憩之登山

服務；但他們都有各自的維生場域，頂多是「兼職」的性質，較少以提供登山遊憩之專業服務來當作主要的生計來源。但在高山熱門路線的「登山旅遊化」狀況下，目前卻已經有愈來愈多的「商業登山嚮導」的職業，作為對一般遊憩（A）的外援提供者。因此，筆者把提供登山外援的「專業服務」放在 D 的領域內；包括本來屬於（A）、（B）領域，但也提供登山專業服務的人。

若用環境保護及管理的角度分析，並以對環境「依賴度」及「需接受外援」程度當作對出入山區「自由度」的評斷依據，B 的自由度最大，C、D 有部分的自由度，而 A 則需要接受相當規範。若以可提供外援作為管理者的判斷的話，B 為最佳的管理者，C、D 次之，A 則不適合。

在現實狀況中，平常多在地平的山林環境管理者（暫且稱為 E，如警政署、國家公園、林務局等行政人員），往往難以在第一線的現場，直接從事環境使用、管理等行為。而目前（B）領域的人，卻往往只生活在自己的山林世界中，未必與外界有所聯結。因此，只有具中度依賴性及中度熟悉度的 D 領域中的人，是有較高比例從事提供登山「專業服務」的行業，並兼具環境使用者、管理者與外援提供者三種身分的人。

在這樣的狀況下，當管理機構（E）本身無法在環境現場內，從事環境使用與管理的行為，也就難以教育／規範（A）領域內的人；於是作為環境「外援提供者」（特別是 D 作為專業服務者），便應是（E）與（A）之間最佳的仲介角色。而事實上，目前許多國家的環境管理措施，已將 D 納入管理系統的一環，一來節省管理人事成本，二來更能有效掌控管理範圍。

若針對外援提供者中登山嚮導一項，將一、二的分析，套在目前國內相關山區管理(三)及國外山區管理(美國、尼泊爾)以做比較，各環境使用者、環境管理者與登山嚮導之間之自由度與結合度如下：

表二、台灣、美國、尼泊爾國家公園對專業登山嚮導、環境使用者規範之比較

	台灣	美國	尼泊爾
環境管理者	管理者自管	管理者必要時調度嚮導	委外援提供者管理
登山嚮導	民間自審	受管理單位評核	受管理單位評核
環境使用者	申請許可入園 非強迫性宣導 免費	自行登記入園 強迫性宣導 付費	自行登記入園 嚮導代為宣導 付費

比較對象：台灣高山型國家公園入園、美國第拿里國家公園及尼泊爾 Sagarmathae 國家公園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表，我們發現三者對入出山區之環境使用者皆無資格限定，美國、尼泊爾以「登記報備」方式管理使用者，而台灣尚屬於「申請許可」的制度。¹但在登山嚮導上，台灣尚未有審核方案，及與登山嚮導配合方案；美國則嚮導受管理單位評核，必要時與嚮導合作，如急難救助調度；尼泊爾嚮導受管理單位評核，大部分管理委託嚮導執行，如嚮導可規範登山客。

(三)台灣登山嚮導現況

台灣目前的嚮導性質主要有四種，包括體委會即將於九十三年底廢除的「高山嚮導證」者、國家公園曾試著推行的「生態嚮導證」者、各登山社團內部自行訂定的「各社團登山嚮導」、以及商業登山活動中所聘雇的「商業登山嚮導」等三類，茲簡述如下：

1. 體委會高山嚮導員：

具備行政院體委會所核發之高山嚮導證者。此類嚮導過去由各登山社團或團體推薦人選，公部門採文件審核方式，但公部門本身對該嚮導無資格遴選之辦法。此嚮導主要是三千公尺高山管制辦法之前最主要的活動嚮導，在開放山區以後，該嚮導證持有人已不具備活動必要之嚮導資格，而本證也得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失效。

2. 國家公園「生態嚮導員」：

具備國內國家公園所核發之生態嚮導證者，該嚮導由國家公園單位辦理研習課程後認定核發。國家公園推行生態嚮導以傳遞生態知識與環境教育推廣之目的，進而達到山區活動人口管理的效果。

國家公園曾將生態嚮導列入登山管理制度之一環，即山區活動必須以有生態嚮導隨行。但由於登山活動人口性質如二一(二)所提，並不只有一般遊憩人員，還有生活場域、研究人員與山野專業技能、職能及山林教育場所等，有些活動人口可能比嚮導具備更高的環境熟悉度，甚至為外援提供者的角色，而不適合受限於生態嚮導之管理範疇之中。

3. 各社團登山嚮導：

由國內登山社團所評核該社之嚮導資格者，該嚮導依個人實際登山能力受所

¹ 有關入山管制的「申請許可」與「登記報報」制度之討論，可參見陳永龍，2000/3/25，「入山管制、高山嚮導證與登山安全：兼論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的一些問題」，於《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登山專文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大專登山聯盟主辦；或陳永龍，2001，「環境倫理、登山安全與入山管制——兼論登山教育與建構本土的登山學」，於2001/4/14《太魯閣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暨太魯閣國家公園主辦。楊文章（2001）、陸昌華（2002）的文章，也主張登記報報制，請參見楊文章，2001，「現行入山管理辦法的探討」，於2001/4/14《太魯閣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暨太魯閣國家公園主辦；以及陸昌華，2002，「登山嚮導的職責一角色與定位」，於雪霸國家公園主辦之《2002 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

屬登山社團所評核，應是最具登山專業技能的嚮導，過去該嚮導也多被社團推薦為受核高山嚮導證。唯各登山社團活動性質與能力評核標準不同，故其推出的嚮導無一定的共通標準。

4. 商業登山嚮導：

商業活動所聘用之活動嚮導者，由商業活動、團體因活動內容需要而聘用之嚮導。受聘於活動的嚮導包括以上三種嚮導來源或三種以外的人，嚮導素質、能力更無一定準則。

綜合以上現況，過去高山嚮導證者與生態嚮導證者，雖有山區活動規範之功效，但都是特殊目的的管理方式，於是跼限了山林活動的發展。但目前國內登山嚮導無公部門基礎評核準則的狀況下，不僅不能有效的將嚮導資源用於管理登山活動；環境管理單位往往也需投入更大的人員、物力管理山區活動人口，並非有效與經濟的方向。

三、山區活動相關環境管理法規

(一) 入山管制相關規定

國內目前針對民眾進入山區「管制地區」的管理，主要採「申請許可」制度，必須辦理入山或入園證。即，進入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護區內，須向主管機構申請入園許可證；²進入「山地經常管制區」，則必須向內政部警政署（或下屬警政單位）申請入山許可證。³申請「山地經常管制區」所須的證件：包括 1.申請人員名冊(申請書)三份；2.登山計畫書三份；3.登山路線圖三份；4.附人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5.入山證工本費每人 10 元（跨縣市者，每一縣市加收 10 元）；6.附回郵信封（依郵件重量計資）。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因為都屬於「山地經常管制區」內，故同時需要入園許可證和入山許可證。但 2003 年國家公園依據國防部及內政部之規定，修訂「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報奉內政部核定；自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一日起實施，依據新修訂作業須知，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者，須於入園前七日至一個月內向欲前往之國家公園以郵寄、網路「單一窗口」或親自送達方式提出申請。⁴

² 請參見內政部，內政部，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http://www.npp.gov.tw/parklaw/law2-8.htm>。或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官方網站上有關「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規定和申請書。

³ 請參見內政部警政署，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公(發)布，「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http://www.npp.gov.tw/parklaw/law2-10.htm>。

⁴ 資料來源：http://www.spnp.gov.tw/hot_news.asp?ID=28。

國家公園後來整併作業，提供入園、入山兩證單一窗口，則須檢附：1.玉山國家公園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書（內容有：人員名冊、行程、環境維護、緊急處理...等）一式五份；2.人員身分證影本各一份；3.登山計畫書四份；4.登山路線圖四份；5.入山證工本費每人 10 元（跨縣市者，每一縣市加收 10 元）；6.附回郵信封（依郵件重量計資）。⁵

再者，由於警政署的「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中，已經取消「高山嚮導隨行」及「三人以上始可成行」之規定；因此國家公園只能建議：「未來民眾申請入園，因已民眾往後申請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應考量登山條件，自行判斷要不要僱用嚮導，登山安全也由登山者或領隊自行負責。」⁶「取消高山嚮導隨行之後，登山安全應自行負責，若違反相關規定，將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處罰。本處將於入園申請書上詳細審核是否詳填登山計畫、緊急聯絡人及電話、行程路線及緊急救援方式等，俾密切掌握登山者行程。」⁶

其中，比較重要的變化是，登山的管制開放，進出山區變得自由一些；但也因此無法過濾進出山區人員的登山能力及環境態度，而提高山難風險與環境破壞的機率。因此，登山嚮導在山中的角色，特別是在商業登山活動中，尤其重要。

（二）登山嚮導檢定辦法

而針對評核山區能力的相關管理，體委會推動且多次修正的「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⁷，在九十年的版本中，就已經嘗試對登山嚮導進行國家規範，而依山野活動中不同「專業能力」，把登山嚮導區分為「健行嚮導員」、「攀登嚮導員」、「山岳嚮導員」等三級（第三條），其檢定資格必須是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參加攀登嚮導員及山岳嚮導員檢定時，其檢查項目應包括血色素、肺吐氣量、肺動脈壓等三項），及有效期內急救員或水上救生員證書，且具第四條條文所列資格者，始得參加各該級登山嚮導員檢定。其專業能力、資格、檢定項目與檢定費用詳見下表：

⁵ 資料來源請參考：http://www.vsnp.gov.tw/tc/other/apply/a_3.asp#link2。

⁶ 請參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02/12/28，「入園申請取消高山嚮導隨行及三人以上始可成行之規定」；http://www.spnp.gov.tw/hot_news.asp?ID=28。

⁷ 最新版本請參：http://media.justsports.net.tw/spo_demo/spo_law_content.asp?id=4。該法原為自警政署業務移植過來的「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從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七體委綜字第 04965 號令發布；而後改名為「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十體委綜字第 018675 號令修正發布。而後又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體委全字第 09300166021 號令修正發布。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體委全字第 09300175051 號令修正發布的，才是最新版本。

表三 各級登山嚮導員資格檢定表

級別	健行嚮導員	攀登嚮導員	山岳嚮導員
專業能力	具備從事郊山、中級山及三千公尺以上高山等健行活動之嚮導專業技能者。攀登之等級以北美優勝美堤系統（YDS）界定，為自由攀登級數達四級者。	除具有健行嚮導員技能外，並具備攀岩、溯溪及雪地行進之嚮導專業技能者。攀登之等級以北美優勝美堤系統界定，為自由攀登級數達五、八級者或人工攀登達 A3 之攀登等級。	除具有健行嚮導員及攀登嚮導員技能外，並具備冰雪地之嚮導專業技能者。
檢定資格	1. 完成附表一所定「健行嚮導員」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2. 累計參加七天以上之登山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3. 二年內由健行嚮導員級以上合格登山嚮導員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二次以上，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1. 完成附表一所定「攀登嚮導員」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2. 累計參加十四天以上之攀登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3. 二年內由攀登嚮導員級以上合格登山嚮導員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二次以上，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1. 完成附表一所定「山岳嚮導員」級別之核定路線，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2. 累計參加十四天以上之冰雪地攀登訓練，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3. 二年內由合格山岳嚮導員指導並擔任助理工作二次以上，經登山團體證明者。
檢定科目	登山與環境保護 登山計劃與領導統御 山野活動技巧 一般救援作業認識	攀登環境認識與環境保護 岩攀技巧 溯溪技巧 雪地行進技巧 攀登場所救援作業認識	冰雪地環境認識與環境保護 冰雪地活動技巧 冰雪岩混合地形攀登 冰河行進與雪崩認識 冰雪地救援作業認識
檢定費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新臺幣四萬七千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 90 年版「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第三、第四、第十條及附表二之資料整理。但最新版（93/9/6）發佈的辦法，這些條文內容並未修改。

由於體委會本身並不具備「檢定能力」，因此必須委託既有的其他參考指標，來遴選「評審人員」的資格（第七條）；而且把檢定費用「外化」為申請者必須負擔的「成本」，訂定高額的檢定費用，特別是「山岳嚮導員」這一級（第十條）。再加上目前「入山管制」中有關登山活動的規定，根本不需要「登山嚮導員」的存在，所以這樣的管理辦法雖然公佈，必然無法真正施行！

四、登山嚮導與管理單位之謀和

由於在山區活動只有「一般遊憩型態」的人，是屬於對環境依賴性最低且熟悉度也最低的人，也是需要較多外力協助的一群，也因此許多環境管理是主要規範這種活動型態的人，以降低活動意外或無知的環境破壞。方式藉由教育宣導提高其對環境的認知及熟悉度，這群人多會找有經驗者協助，往往是找外援提供者的登山嚮導支援。

所以，若環境管理單位能掌握嚮導資源，應該是更有效率的活動人口管理方式。但現有管理的法令規定中，登山嚮導員確實沒有他應有的位置；特別是對商業登山之嚮導，更有該有所規範與獎勵，促使其能夠專業化、榮譽化，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換句話說，應讓「登山嚮導」真的可以作為一個「專業」，有實質以此專業維生的可能性；同時又必須讓新的登山嚮導證照是一種對「登山專業」知識技能的肯定，而成為一種「榮耀」的象徵。⁸如此，才能既保障一般遊憩者的登山安全，又能夠擔負環境管理、環境教育與山林守護的角色。

而在登山嚮導的專業化、榮譽化思考下，筆者認為商業性登山活動中作為外援提供者的登山嚮導，應該具備的條件及與管理單位的關連，大致如下：

(一) 嚮導應具備的知識、條件與能力

1. 必須具備的部分

至少《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中「健行嚮導員」專業能力以上。即具備郊山、中級山及三千公尺以上高山等健行活動嚮導專業技能；攀登等級以 YDS 界定為自由攀登級數達四級者。且需具備登山與環境保護、登山計畫與領導統御、山野活動技巧、一般救援作業認識等知識，並需尊重當地原有人文之態度者。

2. 選擇具備的部分

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中「攀登嚮導員」及「山岳嚮導員」之專業能力，當地人文歷史、自然生態、地質、氣象等專業領域知識。

(二) 嚮導可與管理單位產生的關連：

1. 管理單位可委託嚮導的部分

環境糾察工作、掌握活動人員的行為動向、最新山區狀況通報、協助政令宣導、協助山區設施維護。

⁸ 陸昌華，2002，「登山嚮導的職責一角色與定位」，於雪霸國家公園主辦之《2002 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

2. 管理單位可提供給嚮導的資源

山區資訊交流整合平台、開辦職訓課程、提供部分資酬。

3. 嚮導可提供給管理單位的部分

彈性的人力資源、提高山區活動安全性、創造活動人口、減少環境宣導成本。

4. 管理單位可提供給使用者的部分

可信賴的嚮導資訊、完整的山區資訊、山區對外的連繫

五、結論與建議

從前面分析探討，我們可以這麼說：環境管理單位若能充分擁有「嚮導資源」，就等於有更多的人力資源可用；但前提卻是須讓這樣的嚮導，是專業化、榮譽化的制度，而非只是檢定與考評，卻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與榮譽制度。政府部門不同單位間如何在相關法規進行統整工作，應是重要的工作。

過去國內的高山嚮導歸屬於各登山社團，嚮導證的認定也無確切的考核標準，九十二年雖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已產生，但目前仍有執行上的問題點，而尚未實行。但山區開放帶來的登山人潮，也正面臨更大的管理課題，這已是該整合資源的時候了；而由管理單位進行嚮導資源的整合，也是最合適的。

但因一般遊憩形態中，作為環境活動中外援提供者的登山嚮導，實在應是介於「環境管理者」與「環境使用者」之間的謀和角色，才能達到保障登山安全與守護山林環境中的雙贏。因此，筆者也在本文的結論中，建議列舉管理單位可與嚮導配合的相關方案，以供國家公園及相關山林管理單位，在制定山林相關管制規定與獎勵辦法時的參考：

(一) 建立專業登山嚮導的證照與榮譽制度

為了保障一般遊憩形態的登山安全並加強環境教育，特別是針對商業登山中的職業登山嚮導，應促使具有公信力的登山嚮導員授證制度建立，讓專業登山嚮導走入證照的時代；同時，更應研擬獎勵辦法，來推動專業化的榮譽制度。如此，嚮導的責任、義務與榮譽，才有認定的立基與獎勵標準。

(二) 定期舉辦登山研習研討，廣納意見並提供進修交流機會

由於國內與登山相關的教育訓練、研習進修，除了各登山社團可能有自己的研習進修計畫外；屬於跨社團的研習以及研討會，歷年來相當缺乏。因此，應當多加舉辦這類研習研討，也提供這些專業嚮導的進修機會。

(三) 建立歸屬專業嚮導人員的資料庫

若能順利推動專業登山嚮導員的證照與榮譽制度，便應針對這些專業嚮導，建立人力資料庫，以備往後不時之需。例如，在推動國家山區救難制度化的過程中，這些專業登山嚮導便是很好的人力資源，若他們仍有機會繼續充實相關救難知識技能，便可以在急難時發揮莫大的功效。

(四) 訂立環境管理單位與專業嚮導間的配合辦法

由於專業嚮導不只扮演登山安全的角色，也肩負環境守護與管理之責任；這些嚮導與山林管理單位，都應當共同為維護自然盡一分心力。因此，建立環境管理單位與專業嚮導間的「新夥伴關係」，訂定相關的配合與獎勵辦法，將有助於整個制度的落實。

最後，筆者更希望政府相關部門，多聆聽登山界的聲音，共同擬定有關登山活動更好的規範與獎勵措施，落實「環境管理者」與「環境使用者」之間的「新夥伴關係」。其中，專業登山嚮導制度的建立，將有助於這個新夥伴關係的推展與維繫！

【引用文獻資料】

【中文部份】

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書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

http://media.justsports.net.tw/spo_demo/spo_law_content.asp?id=4。

內政部，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http://www.npp.gov.tw/parklaw/law2-8.htm>。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公(發)布，「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http://www.npp.gov.tw/parklaw/law2-10.htm>。

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觀光客倍增計畫

陳永龍，2000/3/25，「入山管制、高山嚮導證與登山安全：兼論高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的一些問題」，於《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登山專文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大專登山聯盟主辦。

陳永龍，2001，「環境倫理、登山安全與入山管制——兼論登山教育與建構本土的登山學」，於 2001/4/14《太魯閣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暨太魯閣國家公園主辦。

陸昌華，2002，「登山嚮導的職責—角色與定位」，於雪霸國家公園主辦之《2002 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02/12/28，「入園申請取消高山嚮導隨行及三人以上始可成行之規定」；http://www.spnp.gov.tw/hot_news.asp?ID=28。

楊文章，2001，「現行入山管理辦法的探討」，於 2001/4/14《太魯閣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暨太魯閣國家公園主辦

【英文部份】

Sagarmatha National Park Visitor Information

Denali National Park and Preserve Visitor Information

【網路資料】

http://www.spnp.gov.tw/hot_news.asp?ID=28

http://www.ysnp.gov.tw/tc/other/apply/a_3.asp#link2